

299 445

# 湖 北 論 壇 社 印 行

招來的誤解

直之

時事

宋子文捐獻私產問題

有年

評

正視省營企業的歸宿

忠民

論

追論武漢輪渡慘案的責任問題

秋筠

民意機關怎樣爭取民主

賀有年

黨國與人民三者之輕重

曾曉淵

論地方志書

靜岑

董仲舒的陰陽天道論

吳日強

董仲舒的陰陽天道論

向仁生

近代物理學之進展

白川

地方  
通訊

又「應山事件」

第  
卷  
二

10

行印社壇論北湖

版出日一月十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中國圖書館藏  
南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 招來的誤解

直之

最近王外長對美記者表示中國將拒絕美國所擬邀請的十一國對日和約初步會議，主張由包括四強否決權的遠東委員會來討論對日和約問題。這一表示，對於波茨坦宣言所定的由外長會議討論和約的規定，雖已加有折扣，但仍足以說明中國政府的外交，碰着切身利害的關頭，畢竟還能維持一種不俯仰由人的態度。

不幸這中間夾雜了國民政府副主席孫科對中國外交立場的公開意見，使得本來可算得是嚴正而得體的王外長的談話，在一部份美國人士眼中，變成了「天真的竹槢手段」。茲引錄一段九月十八日大公報所載合衆社華盛頓十六日電訊的原文如次：

「……此間人士對於中國發表此次聲明之動機，意見略有不同。消息靈通方面認為如蘇聯保持目今不參加和會的企圖，則中國將以不參加和會為威脅，企圖以「天真的竹槢手段」對付美國。該方面相信中國作此威脅，乃希望美國對經濟援助中國一事作有利之決定，蓋魏德邁十八日返美提出建議後，將於一個月或六星期內作一決定故也。……」

但又接着說這是小孩子驕賴的把戲，美國人並不害怕，因為：

「……倘中國果具有此一意見，則乃係一種「天真」之企圖，要知美國乃深知中國決不能與蘇聯接近，而南京之唯一國際希望則在華盛頓也。……」

中國政府是否以拒絕美國邀請為手段而敲美國的「竹槢」，我們認為無法追究其動機。也許會有人存這種想頭，甚至認為計策高妙得很，但就事理言之，可能不會笨到這步田地。因為在對日和約問題中，無論在事實上，在口頭上中國不能不以保留否決權的使用為唯一的政治立場，中國政府無論有無「威脅」美國，「希望美國對經濟援助中國一事作有利之決定」的企圖，它不能對外公開宣佈放棄這種政治立場，因為假如連這一點也熬不住，就無異於自己承認中國在名義上亦非獨立自主的國家。從這點來說，前面美國人的那種惡毒批評，是一種誤解，很叫中國政府中一部份有骨頭有見識的人士傷心。

但是這誤解的發生也無怪其然。美國人對中國的邏輯是從實際的經驗中去推演的。以前種種，中國無一事不曲循美國的意見，走美國所走的道路，現在突然有自己的意見，要走自己選定的道路，加之又有孫副主席在

旁邊像是很有用意的語着：「倘中國不與美國接近，則蘇聯對華當將採取較為友好之政策」（據九月十八日大公報台衆社電），這便不能不使美國人疑心，疑心生誤解是必然的結果。因此，可以說美國人的誤解是中國政府自己招來的。

我們覺得自從戰爭結束之後，中國在國際事務上，只有這一回明白具體的標舉出獨立自主的外交立場，但因為外交上一向缺少承受壯麗言詞的事實背景，卒至講真話也被人看成有意行騙，這是大可惋惜的。

## 宋子文捐獻私產問題

忠民

在抗戰期中及四員以後，一般輿論及國民參政會所反復呼號提議的「徵用私人在美國存款」「清算官僚資本」兩大問題，始終未見發生一點實際的效力。因此使人感覺到所謂「輿論」「議會」在歐美文明國家是有政治上最大權威的東西，一到中國，則變成一種聊備一格的形式。我常說中國的士大夫者流——知識分子，深中「八股學風」傳統的餘毒，毫無「知行合一」的精神與貞澈始終的毅力，競聲華而忽實踐，多議論而少成功，令人不起信仰，反生厭棄，結果連他們自己也覺得空言無補，索然寡味，萎縮到呆如木雞，馴如羔羊一樣的可憐。所以權門顯宦看清了這一點，不妨讓他們在刊物上，議會中吵吵鬧鬧，等到他們的氣出完了，話說夠了，天大的事，也會自然烟消霧散，不徒好官仍可自爲，還可博得所謂「民主風度」的美名。在這種風習之下，豪貴們在美存款，何時得以徵用？官僚資本，何時得以清算？實在只有天知！

正在一般人喪氣苦悶中，忽然有美國特使魏德邁來華調查之後，公開發表談話及聲明，指摘中國政府的官吏「貪污及顛倒無能」；接着有中央四中全會「黨員財產登記」的決議；接着有前行政院院長宋子文捐獻私產作黨員救濟基金的披露，幾年來噴噴的輿論與堂堂的參政會所企求而無獲者，因外國特使一言，如春雷之驚天而現端動。我們縱然抱着「天下一家」的思想，懷着「成功不必自我」的雅量，但「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自家的事，總要自家想法解決。現身輿論界及議會的人們，說起來總是「無冕之王」或是「人民代表」，名義不可虛居，應該發憤爲雄，實現自己的良心，盡到自己的責任，不要再累及外國特使爲我們所自傲的「黃帝子孫」做「提耳面命」的苦工作！

我們須知宋氏捐產一舉，距離「徵用私人在美存款」「清算官僚資本」兩問題的目的尚遠。其理由是：（一

(一)據美國特使於政府招待會上聲稱：「在美國之中國私人資產總額，達十五萬萬美元之鉅，此數足敷發展中國經濟之用」，宋氏是否為其中之一人？我想不待黨員財產登記辦理完竣，國人腦海中，似乎不會存「一否」字；再就其所佔數量而言，其鉅大當不在一般人想像之下。國人皆欲徵用私人在美存款，皆欲清算官僚資本，輿論為人民表示公意，參政會為人民成立議案，且經外國特使公佈其數額；則宋氏所捐於黨者，為在國內經營工商業的一部份資金，非外國存款，自不能借此來塗人耳目，以阻滯徵用在美存款的決議，緩和清算官僚資本的要求。(二)宋氏私產，如此其鉅，姑無論其來源如何，但不惜以黨的中央委員，中央政府的部長及院長的身分，致此鉅富，在官常上實違反官吏而兼商賈之禁，在實際上實不免憑借權勢自謀原富之嫌，「赫赫師尹，民俱爾瞻」，政治風氣之壞，究竟壞自何人？「子率以正，孰敢不正」，「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乃歷年來政府「明禮義，知廉恥，守紀律，負責任」的告令，頻頒迭發，而貪污姦收等無禮無義，寡廉鮮恥，毀法亂紀的行為，反流行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究竟是誰的責任？這一切一切，不徒國人瞭若觀火，即黨中明達亦迭在大會廣坐之中，痛切指陳，追其引退。今乃捐產未及什一，又拜封疆大吏，令人不能不起納粟買爵之感，革新政風，云胡可能！(三)「革命為救國救民」，號稱革命的黨，自然應以救國救民為鵠的，宋氏獻身革命，為時不可謂不久，對於孫先生創立的革命的國民黨，應該認識極為清楚，對於現在國貧民窮的事實，也應該充分了解；其所聚私產，姑退一萬步說是正當，理應捐獻於國家，以應財政之急，以解人民之困。今乃於千萬人民以點滴血汗貢奉於國家之際，宋氏獨以其價值千萬萬以上的鉅額私財，捐獻於黨，是宋氏知有黨，不知有國；其何以對千萬之民衆！又何以對孫先生創立的救國救民之國民黨！倘若一切政黨黨員皆如宋氏只知圖自富而富黨，則整個國家民族尚何所託命！

今日為中國存亡治亂的最後關頭，政治上每一種措施務要站在國家民族大義上出發，決不可站在一黨一派的利益上打算。「徵用私人在外國的存款」，及「清算官僚資本」這兩件事是中國今日經濟建設及政治建設兩大前提；這兩件事作不到，則一切建國的計劃，等於費話。頂好的測驗，就在一般輿論及國民參政會對於宋氏此次捐產問題的態度！

## 正視省營企業的歸宿

有年

本刊第二卷第八期，筆者曾發表一篇短文，結尾說：「今後省營企業究竟向那裏走？是向墳墓裏走？是向光明之路走？羅針是操在政府手裏的。」最近據報紙所載，省企業委員會已經改組了，委員和主任委員都已就職，業務快要展開了，政府已經對準羅針向前開步走了。是走向墳墓，是走向光明之路，從他們的動向就可以看到他們的歸宿。

如果科學是可信的，制反是可以決定事業的成敗的，拿委員會管理企業，便絕對沒有成功的希望。誠然，古今中外沒有絕對成功的制度，人的關係最為重要。問題就在，在某種制度之下，只要得人，一定可以成功，就是好的制度。在某種制度之下，無論何人都沒辦法，都沒成功可能，就是壞的制度。從科學的看法，企業是要用商業方式管理的，不能用官廳方式管理的。企業委員會是行政機構，顯然是官廳性質，不合現代企業的要求。而且，既是會議制，除日常事務可由主任委員處理外，比較重要的事須經會議決定。會議不是天天舉行的，企業要因應市場，往往有迫不容緩的時間性。又根據過去的經驗，企業委員會有些事情要向省政府請示，省政府交建設廳核辦，經廳簽擬辦法呈府，再由府傷會逕行。兜這一個大圈，不知需要多少時日？省府主管人說到這裏也不禁啞然失笑。省營企業在這樣的制度之下，前途是光明還是墳墓，如果科學可信，那是不難預決的。

不過，政府既堅決要採用這樣的制反，應當有他的把握。人事的健全，也許可以補救制度的缺點。現在看一看全體委員的陣容，雖然都是社會知名之士，但沒有工商業的專家。顯然其中少數人對工商業有些經驗，或者有些學識，但都不是專任。就這陣容看，不算怎麼健全。然而既是社會知名之士，既已接受了政府的委託，掌管全湖北人的產業，而又負着新時代的使命，他們一定考慮過的，一定有以慰全湖北人殷切的希望。

看吧！「做官日短，做人日長。」這是現任一位委員的名言，為湖北人所欽佩。希望把這兩句話的精神貫澈到企業委員會，實踐當前的使命。省營企業是與全湖北人有切身利害關係的，湖北人不能不關心。羅針已由政府交給全體委員手裏，省營企業歸宿何處？湖北人正拿四五千萬隻眼睛正視着哩！

## 追論武漢輪渡慘案的責任問題

秋筠

責任嗎？在今天追問政治責任，顯然是給老練的觀察家以諷刺的資料，說你不是識時務的俊傑。假如追問責任得到了結果，那便是一個大大的奇蹟。當然，奇蹟是不容易出現的，但也不能說絕對沒有可能，還是靠人們努力爭取。

自武漢輪渡慘案發生，省和兩市參議會都很重視，都鄭重動過議，推舉過專人負責調查。漢口大大小小的報紙都不斷的抨擊，對於死者的善後和輪渡的改善，發表了不少的意見。這些，都是必然的反應，而且是應有的反應。從報紙上知道，政府對於這件事重新處置過，從建設廳長到工頭，開革的開革，記過的記過，并將管理員和工頭送法院，責任問題總算有了交代。司法和監察機關因為慘案擺在面前，都會自動過問，他們對於責任問題的看法和處理，當然很費斟酌，此時不得而知。當社會人心由激蕩而歸於平靜之時，最容易發現公論；而且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應啓發主管人員的深省。因此，想趁此時一論這件事的責任。

要論責任，須得先把事件發生的原因弄清楚。據政府人員表示，慘案係跳板載重過量所致。跳板是渡客由岸上到船走過的設備，僅僅渡客走過，重量當然較小，不會壓斷。而出事的那天，跳板上渡客堆積如山，壓力過重，所以政府認為慘案發生是出乎意外。不過，渡客擁擠在跳板上，不止這一次，差不多是數見不鮮。如果說這情形不應有，就應當早為制止。既任他常常如此，就應當考慮載重的問題。主管的小職員和工頭當然不能卸責，但他們的知識和職權畢竟有限，不容易鑑別載重過量不過量，也不能夠制止渡客擁擠於跳板。政府初僅處分這些人，雖不算冤枉，當然是不夠的。後來接受輿論改正過來，尚不失為真明。新任局長接事不到兩星期，說他情有可原是可以的，但設備的安全，一接事首須注意到，沒有注意便不能不負疏忽的責任。尤其是出事之後，應當頓時打撈施救，並應急切聲明：如有在這時間渡江失蹤的，即日到局報告，以便查明下落。這樣，才表示負責和重視人命的態度。可惜沒有這樣做，並且對外聲言，決沒有淹斃人，這實在是一個大錯。前任局長任職四個多月，虧負了三十多億，航務搞得一團糟，政府既不追究責任，局外人自無從過問。就慘案這一點說，在交卸十幾天之內，對於設備安全也是要負責任的。前後任局長縱能互相推諉，建設廳則沒法推諉。建設廳有指揮監督的權責，有技術人員專司考察，廳長又時常過江，無論從哪方面講，是不能夠卸責的。省政府

本不直接管這小小業務，但輪渡情形的糟不止一天，報紙曾不斷的批評，民意機關也提出警告，終於聽任出這岔子，也不能說沒有責任。省政府任務繁重，當然不能集中精力專辦輪渡，但擺在眼前的輪渡不能夠辦好，遑論其他！

慘案的責任說明了，大致也算告了一個段落。筆者追論的用意，無非希望省政當局和主管人員懲前毖後，不讓這樣的岔子再出。再出便更說不過去了！省政府的責任更大了！但就船隻時常發生故障和員工服務的情形看，再出岔子並不是不可能。最後擇出兩句口號：

人命至上！

安全第一！

## 民意機關怎樣爭取民主

賀有年

現在不是全國上下一致爭取民主嗎？在今天，國家要能够存在，一定要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民主國家。政府要能够站住，一定要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民主政府。這是鐵則，絲毫沒有變義的。因此，今天國人要想忠於國家乃至忠於政府，當然以爭取民主為第一義。大法初頒，憲政待立，已到爭取民主的重要段階。爭取民主是全體國民的責任，須要動員全國的力量。不過，在今天國民一般知識水準之下，當然知識份子的責任較大，知識份子又取得人民代表的資格，更要挺身負起責任。所以在現階段爭取民主，要以民意機關為主力。

翻開世界歷史看，任何國家的民主不是從賜予得來的，而是爭取得來的。始初是用革命方式爭取，拿武力推翻反動政府，把政權奪取過來。革命成功之後，政府已是民主政府了，這時爭取的方式便是輿論和議會。所以民主國家的輿論最有領導政治的力量，而議會制度尤為民主政治的核心。既已是民主政府，為什麼還要不斷爭取民主呢？人是有隨性的，政府一樣有隨性。

政權在手，或急於功利，或為私圖，很容易蕩檢踰閑走上反民主的道路。這時全靠輿論和議會來夾持，使他不能不循着民主的道路前進，不容他有一時或一點越軌。民主的風氣就是這樣培養成功的，也就這樣發揚光大的。美國是民主的典型，到今天還需要華萊士一批唱反調的奔走呼號，舌敝唇焦，給政府的嚴重警告。這就是民主政治的真精神，也就是美國民主成功之所在。

國父所定革命程序，最後要結束黨治，還政於民，就是深深看透了這個道理，要拿輿論和議會的力量來督導政府，持續革命精神，日新又新的開闢民主天地。這就是說，無論革命到達什麼階段，民主總在爭取之中，不過爭取的方式前後不同罷了。

民意機關是爭取民主的主力，這句話並不是說，民意機關是民主的，政府是不民主的；而是說，民意機關和政府是相制相成的。人類生活要安詳而有進步，需要兩種力量互相協調。一個人，有了甜情蜜意的伉儷，也要有勸善規過的朋友；有了陶醉大自然的感情，也要有明察秋毫的理智。一個團體

有了負責進取的理事會，也要負責考核的監事會；有了積極向外發展的精神，也要有消極向裏發辟的精神。一個國家，有了有能的政府，也要有權的民意機關；能是馳騁的，權是空制的，通過控制的馳騁，才能走上康莊大道，才能盡馳騁的能事。民意機關與政府互相約制，也就是互相協調，這樣，才能發揮民主政治的機能，所以說是相制相成的。因為是相制的，所以民意機關對於政府不苟同。因為是相成的，所以民意機關對於政府也不苟異。因此，民意機關支持政府，決不是打聽求財。民意機關抨擊政府，也決不是存心搗亂。職責所在，直道而行決沒有什麼嫌疑，也沒有什麼顧慮。唯一的使命是爭取民主，唯一的目的是達成使命，使命怎樣達成？民主怎樣爭取？這是今天民意機關所當側席旁徨，悉心研求的。愚見所及，有下列兩點：

### 第一、本身要絕對健全；

### 第二、言責要絕對盡到。

這兩點，說來有體用之分，前者是體，後者是用。但在今天的民意機關，為達成爭取民主的使命，兩點的重要性是一樣的。重體略用和重用略體，都不配為今天的民意機關。

民意機關怎樣才叫健全？才叫絕對健全？本沒有一定的標準。最簡單的條件是，除了爭取民主而外，不夾雜其他意念，不附帶其他作用，便算健全的民意機關。既不打聽求財，鬼鬼祟祟和政府勾搭，也不存心搗亂，橫七豎八同政府為難。一言一議，一舉一動，都是基於爭取民主的一念，都是為了爭取民主而奮鬥。譬如說，要求政府尊崇法治，民意機關便須事事依照法定職權和程序進行，不容有一點隨便。要求政府重視人民的利益，民意機關便須事站在維護人民利益的先頭，不容有一時退後。要求政府任官惟賢，不濫用私人，不因人設事，民意機關的人人便須自尊自愛，恪守繩墨，不可利用地位推廸有關係的人，謀取發財的缺。總之，從實際言動樹立民意機關的風格，以身作則引起政府的觀摩和尊重。至少要使政府感覺到，民意機關的分量沉重，自然而然不忽視；民意機關的態度光明，自然而然不懷疑。這樣

，民意機關才健全，才能發生力量，才有資格爭取民主。民意機關具備這個條件，在民主風氣培養有素的國家，倒是一件極平常的事。而在中國，却不能沒有問題，因為中國二千多年來是官紳互相結託的政治。孟子對這點看得很透澈，他說：「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又解釋道：「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巨室也就是豪紳，聲勢赫赫的大官，一旦辭職還鄉，便在一鄉（省或縣）有特殊地位，氣氛是豪極了，所以稱為豪紳。地方的事他說怎樣便怎樣，小百姓惟有一致擁護，并不是慕他之所慕，而是不能不慕他之所慕。地方政府只把他結交好了，至少不開罪於他，一切政令便容易推動。不然的話，他把眼一橫，違反民意的大題目就加上了。豪紳的特徵，就是包攬地方的一切權利。這個長那個長的頭銜像磁石引針般都引到他的身上，他自以為捨我其誰，人也推他非公莫屬。政府在這樣的威脅之下，不能不尊重他，因為尊重他就是尊重民意。這種歷史上的傳統，到今天原封原樣存在，而且法律化了，制度化了，越發顯得更有權威。我們今天要民意機關健全起來，每個知識份子須得克服傳統意識，須得認清時代把頭腦改裝。民意機關不是紳士集團，民意機關的領袖不是豪紳巨室，我們要清除歷史傳統的毒素，接受時代予的使命，把本身變成不折不扣的爭取民主的鬥士。決不可挺着蒙紳巨室的本質，披上人民代表的外衣，假如是這樣，便是根本把民意機關毀滅掉，還說什麼爭取民主？

言責要怎樣才算盡到？才算絕對盡到？條件也很簡單，就是：法所不當說的絕口不說，法所當說的一定要說，並且說了還要貫底到底。民意機關的職權，是質詢審議和建議，都是要說話的，說話是民意機關行使職權的唯一方式。「尸居而龍見，淵默而雷聾，」這種高掛無爲，潛移默化的旨趣，在民主時代沒有多大價值，尤其是不適用於民意機關。利弊經緯論而始彰明，政策經緯論而始正確，說話的功效，關係民主政治是很大的。民意機關說話的對象是政府，但多須通過同列的討論，無論對政府說話也好，對同列說話也好，當說的須得說盡。「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這是指古代言官講的

今天的民意機關是人民的代表，是國家的主人，誰也不能妨礙主人發言，主人又向誰求去呢？所以今天民意機關沒有得其言不得其言的問題，也沒去不去的問題。做了人民代表，掛起了民意機關的招牌，便須拿說話對選民交卷。當然，說話的內容，并不那麼簡單，因要說話自不能不求知識進步，所以民意機關等於政治訓練所。我們在幾千年傳統政治和道德陶鍊之餘，在議場發言，往往有一些不應有的觀念。就對政府講吧！因為政府襲歷史的餘威，有無上尊嚴感，是不願人批評的。大家也就狃於面情，縱要說話，也須顧到政府的尊嚴，不能不婉委其詞，半吞半吐。其實，民主時代的政府并不沒有尊嚴，但與專制時代庶人不議的尊嚴不同。民對政府的尊嚴是寄存於崇法與立信之上。民意機關的質問和批評，於尊嚴是無損的；民意機關不質問，不批評，於尊嚴是無加的。「事君有犯而無隱」，在專制皇帝之前，尚且應當面折廷爭，以求格君心之非。今天對於政府反存顧全體面的意思，不敢赤裸裸說話，那真無以自解。就對同列講吧！因為中國人是講面子的，大庭廣衆之中，如果肆論過度緊張，給對方以無情的抨擊，便感覺於面子有礙。他的尊意識指導他，要適可而止，要留存餘地。這麼一來，大家遷就感情，犧牲主張，便沒有一個問題得到澈底解決。這是民意機關極大的損失。其實，個人道義之父，為研討一個理論，為處理一件事情，有時爭到面紅耳赤，奮鬥抵死，彼此却以諍方畏友互諒互慰。為什麼責在身，面對着有關國

計民生的重要問題，反而瞻顧交情，不肯各抒所見，辯駁到底？這些錯誤觀念，來源很長，泛濫很廣，若不能澈底糾正過來，民主便無從植根。說話是民意機關的神聖任務。民意機關說話是對事不對人，為公不為私。有定見，沒成見。對政府有什麼說什麼，心地是光明的，根據是確實的，態度是嚴肅的。不是一說便了，而是要貫澈到底；這并不是因小故糾結，而是為大事堅持。對同列就問題論問題，不涉絲毫意氣，也沒有絲毫忌諱。討論當中，服從真理；表決以後，服從多數。當真理沒有發現，討論尚未表決，沒有理由放棄自己的主張，曲徇他人的意見。對內對外要這樣，才能表現民意機關的精神，才算盡到了言責。

綜上論結：民主是要不斷的爭取；今天中國爭取民主，已到重要階段；爭取的主力是民意機關；民意要想發揮力量，首須求健全本身，同時要盡到言責。時代之輪是一天一天向前推進，民意機關是新時代的產物，必須克服歷史的傳統意識和謬誤觀念，才配做現代人民的代表，才配領導民意機關。今天爭取民主成功，是民意機關的成功；爭取民主失敗，是民意機關的失敗。不是功首，便是罪魁，要佔意政史上開端的重要一頁。如何寫下這一頁，這就要請參加尤其領導民意機關的代表們為後代兒孫打算！為本身歷史考慮！

## 黨國與人民二者之輕重

曾曉淵

二十幾年來，中國是黨重於國，人民則在最下層，被重重地統制着。這是一種非常的政象。合理的前進的政治，必是人民翻過身來，國家真的以人

國民黨十三年的改組，在黨的組織上，政策上，一般的精神上，皆頗受有當時蘇聯的影響。此後在此影響下，開始有了黨權高於一切之說。在十五

六年國民革命北伐過程中，黨權高於一切的說法，是意味著革命高於一切，還在那時是有其積極的意義和好的影響的，一般民眾和各方軍人在革命黨的革命的號召下，因而熱烈贊護革命黨，響應革命。北伐底定後，國內有兩種分裂情形，一是國共分了家，二是國民黨內部軍人有中央與地方之爭。對於此二者，所謂黨權最高，也有其用處，就對於共黨而言，國民黨的黨權高於

一切。就對於黨內割據地方的武裝同志而言，黨是最高的。你們叛了黨，故那幾年中，「叛黨」之罪浮於「叛國」。往往爲此興師討伐。而被討的另一派軍人亦起而應戰，名曰「護黨」，護黨之義高於護國。這情形，這黨權高於一切的口號，到二十年九一八事起後，才漸漸沖淡下去。更後，整個國家存亡既在日本直接威脅之下，抗戰軍興，大家要聯合以共赴國難，黨最高和黨權最高的觀念，才愈益消失，就在國民黨人自己亦極薄弱了。這是必然且當然的事：既要各方面大聯合以對外作戰，怎好說自己的黨和自己的黨權最高，高於一切呢？但抗戰勝利後，外事稍輕，大家又忙於對內，兩年來，雖再沒有人明說黨權高於一切的話，但黨爭既起，黨的和黨權的意識又漸漸喚醒與加強了似的。我且在此處分說一點，黨是這一黨對其他各黨而言，黨權是黨對其內部黨員而言。就黨對內說，主張黨權最高，係重視黨紀之意，是可以的；然對他黨而主張己黨最高，對國家而主張黨最高，是有問題的。二十幾年來，黨高於一切和黨權高於一切，這二者是混淆不清的。最硬原是黨權高於一切，以後無形延伸，混而爲黨高於一切。大抵在黨因有爭時，則從黨紀上用黨權最高之說，與他黨有爭和黨與國利害殊致時，則無形中，含糊中，用黨最高之說。要之，二十幾年來，黨國併稱，且黨在國前，口講筆寫，動曰黨國，已是大家習焉而不以爲異的事了。

愚見以爲蘇聯的布魯什維克黨人是可以說黨高於一切和黨權高於一切的理由如次：

馬列主義者以爲國家直是階級鬥爭的工具，迨其共產主義實現，沒有階級，也就無所謂國家，國家並非永恆存在之物。這當然是比較上把國家看得輕一些（在鬥爭的過程中，當然是並不輕視的）。但由有階級到無階級，由國家到無國家，一面雖是人類歷史發展的必然，一面却須人力從事，這就是鬥爭。這全部鬥爭的領導者組織者正是他們布爾什維克黨人。在全部鬥爭的過程中，作爲鬥爭工具的國家，其形質却有各階段的變展，而布黨則除繼續加強并爲各階段新的策動外，并無質的變化。直到沒有國了，才沒有他們布

黨。他們是這樣地把他們的黨看得比國家重些。那末，爲什麼只有布黨可以領導并組織全部革命的鬥爭，而其他的黨則否？馬列主義者以爲無產階級是人類歷史上最後的階級，只有這歷史上最後階級對於革命最有力亦最澈底最透徹，故由其出身的最優秀的份子所組織的布黨最可靠，只有本店一家并無分號地可以扭負革命全責。也所以他們以爲唯黨爲高了。但無產階級的共產革命是最有艱鉅的事業，布黨黨員非萬分重視紀律，絕對服從黨不可，所以他們有所謂鐵的紀律和黨權高於一切的認定，要求其黨員貢獻其生命及所有一切。列寧等最初所起草的布黨黨綱就含了這種精神和認定，這被布黨一致贊爲列寧底偉大的創造之一。

馬列主義者的布爾什維克黨人特別重視其黨和其黨權是如此；世界上其他無論是普通政黨和革命黨，就不和此一樣。

我不擬在此引用歐美及少學者對於國家的學說和國家的定義。惟就國和黨比併說來，國是目的，黨是手段，這大抵是一般所共同認定的。原來從一般說來，爲什麼要有黨呢，就是爲了國，我們知道，現世意義的黨，最初是發生於英國。英國最初之有黨，不是爲了國，也不是爲了階級，那時對於國家，階級以及政黨等的觀念都不是現今這樣明確。出席議會的議員最初不過是從一己的利害的觀點發言，於是其他利害大致相同的，則出以贊成，利害相反的則加以反對，結果，漸次形成了一種分野，進一步岸然對立如壁壘，大致相同的坐到一塊或一邊，另一些相同的議員坐到一塊或一邊，大約是貴族地主們一起，新興工商資產階級一起，右一邊，保守些的一邊，自由些的一邊。這分明也就是一種『階級政治』，『階級國家』的證明或表現；但那時（或自來）各種特權階級却不說是階級而說是國家。說是國家也可以，照上述馬列派看來，自來的國家本就是那些貴族地主資產階級的所有物，爲其剝削和鬥爭的武器。這裏只是想簡單說明普通歐美之所謂黨，原是服從於國家的利益，國爲重，黨爲輕。次之，從以上的簡述，我們也可看出，政黨一開始就不只一個，就是左右翼等派衍。本來，黨就是兩種

以上對立的產物，既然自己有黨，黨在原則上有絕對排他性，只有己，沒有人，其原因前已說到，然在其初期（至少是初期）革命過程中，尚不能不承認他黨的存在，這多年來，各國的共產黨皆多方追求與他黨合作，講究聯合戰線。後來德意兩國的希墨之徒乃效而尤之，硬只准自己主宰一切，絕對不准他黨存在，這是新虛無主義的狂獮，卒破實際些的共產黨人的聯合戰線所粉碎了。政黨政治本就是多黨政治。既是多黨政治，則各黨在法律前就一律平等，互相承認而且互相尊重，在選舉時，是要相互參選的，但這也有其一定定的法守，尤其是有其一定的道義。要之，競選絕不就是相互否認與輕蔑，由此說來，我們怎能絕對排他意味地謂自己的高於一切他黨呢？就黨與國和此黨與他黨比說，而以為黨的一切，這見解，這觀念，是為歐美政黨史上向所沒有的。至於就一黨的內部而論黨權黨紀，謂黨權最高，黨紀如鐵，應亦為歐美派舊政黨論者所納罕的。按英美派政黨所重者是政治綱領而非組織綱領，即以其政治綱領而言，亦只就榮華諸大端為一時的政策的規定，而不同於蘇聯共黨式的既無所不包，又時間經久。在政治綱領上，英美的與蘇聯的，自都各有其原則，不過蘇聯的原則性更露骨的樣子，這當於我們對於英美式的即資產階級的原則已習聞慣見，視為自己所有物，而於蘇聯的，則尚感生疏，故覺得怪打眼的吧。說到英美政黨的組織可以說是極不嚴密的，黨員沒有一定的黨籍，黨不知道自己究竟有若干黨員，不知道約翰某威廉是否為自己黨員，黨普通只對少數從政黨員有較密切聯繫與相當紀律，然而黨員自己脫黨的事也比被開除黨籍的事為多。英美政黨人抵只有其一定的幹部而沒有一定的黨員，與其說它與其黨員的關係如何不如說它與民衆的關係如何如何。其在各地分支部及在各地之幹部黨員不以其黨員身份出席并干涉各級政府機關。難免不也在各機關各國體內暗地起所謂黨團作用，像聯共黨人一樣，但一定不是聯共那樣深入，無微不至，無所不起領導和抓取作用。中國還多年，受聯共這種影響甚深，如今在各縣衙門輒召集黨，團，參，政，聯席會議以解決其認為要緊之事，如目前普選之類。英美式政黨之組織如此

，是說不上什麼黨權和黨紀的，它從不要求它的黨員對他獻出生命來，它不說只有黨有自由，黨員沒有自由的聯共所說的教條。黨權高於一切的說法，甚至觀念，在英美式的政黨內是沒有的。

由我看來，中國國民黨對黨內而高揚黨權，嚴申黨紀，是必要的。今天中國正是萬方多難的時候，國民黨自身亦方陷於重大危機之中，中國今日切需強大有力的真正忠心為國的黨以切實有效地從事拯救。國民黨只要是能恢復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精神，真正忠心為國，我們不能不說中國實萬分需要國民黨來搶救。但是國民黨今天即令是於國有如何大的貢的忠心，而國民黨本身却是不可諱言的，是異常之脆弱，異常之腐敗的。腐敗加脆弱的國民黨何能救國呢？多年事實證明，不但中國未因而獲救，反倒愈救愈糟，以致搞到今天這一場胡塗。這次國民黨四中全會及黨團聯席會議，決定黨團合併，又發佈目前組織綱領，是對的，國民黨真應該切實整頓一下，應注重黨權黨紀，由之以提高黨員情緒，奮發朝氣，集中力量。國民黨內少數份子的自私，貪污，虛偽，庸妄種種腐化，實屬可怕。國民黨若不能急起直追，既於國有害，其自身亦必倒下去。不過說到此，我們仍然懷疑於國民黨究竟是否真能整頓一下，是否真能樹立對其內部的威信和做到提高黨權與嚴伸黨紀。要知道黨權和黨紀並不是任何一個黨就可以做到崇高與嚴整的。英美式的黨不深切重視黨權黨紀，並非無其客觀上的原因的。因為英美的黨是資產階級的黨，是統制階層的自身的黨，其黨員，其幹部，出身於資產階級，他們之參加政黨原為的是其自身的利益之更大，如何能犧牲其自身利益，尤其是犧牲生命之大，以服從於黨呢？他們而且是所謂自由的，如何反能受黨紀黨權的拘制而不自由呢？反之，在聯共，他們原是不自由，無任何財產的無產階級的出身，就是他們所說的「沒有了枷鎖，有了世界」，再加之，他們亦手至拳要打倒資產階級，這是等於神話一樣的登天之難。以此種種所以他們可以，且惟有，絕對服從黨，為黨拼死，以從神化的黨權中，鐵的紀律中，求取最後的占有世界的勝利。至於中國國民黨，其黨員之社會本質上既同於英美的

政黨，加之，執政二十餘年來，腐化劣習之病已入膏肓，大權在握，積重難返，現在要講嚴格的黨權與紀律豈不是難事嗎？這次組織綱領上規定的有黨員尤其是從政的辦財政經濟的黨員須切實登記其財產，又不准有小組織，不許有貪污份子，否則，就一定開除，單即比而言，恐怕就是不容易做到的吧！近一二年來，國民黨很想改變黨內社會成分，據說，年來黨員工農份子的成分已增加到百分之四十，此次組織綱領亦說到吸收優秀工農份子入黨。依我看，中國今日是對外謀民族獨立，對內求民主自由的革命階段，作為這革命的主力與領導者的，舍工農大眾外，更不能他求。國民黨若能進而改為工農的本質，「爲」工農，且「由」工農，那當然很適合於中國革命的客觀的要求，但這是做不到的事，這不是國民黨的開明人士一紙決議所能實現的。孫中山先生底工農政策今後若能重被實行，倒是很有實際的，至於工農黨員之百分比在今日是愈大愈不足信的。雖然如此，國民黨在今後注重黨權黨紀，究是一件好事，能做到幾許，做幾許吧，目前無紀律的腐朽性勢是不能再繼續下去了！

國民黨若提高黨權，是很好的，謂黨權高於一切，也併不干別人的事。

惟對國而視黨爲重，對他黨而以己黨爲最高，這種潛意識的，含混中的認定和傾向，則是聯共影響下的產物，與英美式的政黨異致。與聯共相似，和英美相異，倒也沒有關係；惟如以上所說的，聯共之所以如彼，自有其如彼的一套道理，我們不是他那一套道理，一切都無相似處，爲什麼偏在這一點上不與立異呢？許多作法，許多道理，都不是單獨產生，孤立存在的一件與許多件密切聯繫，斷不能遺掉其他種切，而單取其一，單取其一，是行不通的。在中國而謂黨高一切，則重黨輕國的結果，黨和國的利益不能一致時，便不免損國以就黨。原則上說，一個救國的黨，它的利益原是可以（并經常可以），與國的利益爲一致的；但也可能（并經常可能）是不一致。凡是一個黨都有其黨見，黨見是從其黨的性質，歷史，理論（所謂主義），政策，排他性等等中積久養成的，也可以說黨見就是一種成見，一種偏見，我嘗說共產

黨是最有成見，有偏見的，有時其偏見簡直近於頑固（但其黨自己則頗珍視其偏見，并訓練其黨員務養成偏見）。世之所謂黨的訓練班，精神講話，等，就在養成黨員的黨見，成見和偏見，聯共和中國國民黨以及從前德意的法西斯黨，就是如此。可是國家的事情就不是有黨見成見偏見的任何黨所能一手包辦，時時處處事事胞合無間的。顯然，這是不可能的。既不可能，就在黨高一切的原則與概念下，有意無意的地要損國利以就黨利，甚至頑固化的黨見還告訴他們，有利於黨，就是有利於國，而不知國和黨的利害有時並不能一致，許多國事坐是致誤了。宋朝的司馬光們何嘗不自以爲是聖人之徒，是君子黨，但當時宋朝的利益是在大家和衷共濟，而王安石亦并非小人，不幸黨爭派鬥，意氣用事，宋朝大吃其虧。這還是就好的黨，救國的黨而言。一個黨在數十百年長期中，不能永久無錯的，黨的質量上是必然不免有變動的，一個原來好的黨，後來變壞了，也是黨高於國，其爲害之烈，更易堪設想。所以英美的政黨皆有其新陳代謝，此起彼伏的情形，試觀其政黨歷史，豈不如此？誠以不如此，是不足以因應時代的巨變的。英美式政黨的長處就在其伸縮性創造性。就縱的而言，是新陳代謝，此起彼伏，以因應時代的發展，諸求於國有利，就橫的而言，則爲多黨的併存，相互補偏救弊。甲乙丙丁多黨在朝在野的地位既嘗有移易，在議會中，又各黨的議員均各抒其黨見，當選舉時，則又互擧政策以爭取選民的信任，以是種種，所以各黨能互相補濟，互相匡助，有如行路，殊途同歸。這就是多黨政治的好處；有意無意的認定甲黨高於乙丙丁各黨，就不可能有這些好處了。黨的過分的優越感和絕對的排他性，不但有失政治，及黨政治和民主憲政的真諦；而流弊所居，必加高各黨間的壁壘，加深各黨間的鴻溝，由不合作到內戰，意氣感情的用事到理智理性的潰滅，都是可能的事。古代黨爭可以亡國，今世則沒有以黨爭而亡國的，三十年來，一二兩次世界大戰，紛紛興亡，均山國與國戰的結果。但是落後的國家還有可能以黨爭而亡其國的這事情的本身不但可悲的，而且也是一種可恥的落後的證明！今日世界上國與國爭，愈演愈

烈，各國方團結內部不暇，若一國之內各黨互相戰爭，將何以因應世變！

黨權高於一切，尚無所不可；若無形中變為黨高於一切，則屬非是，今後各黨須隸屬於國之下，黨既是為國的，就應以國為重。既然國是長期存在，黨的壽命比較短暫，國是目的，黨是工具，是手段，就在理論上，也應國為重，黨次之。至於各黨相互之間，則發揮各自的雅量與容忍，互相尊重，以尋取停止糾紛的途徑，以實現多黨政治的民主憲政，誠均為當務之急。

以上是就國和黨二者而論其重輕，以下擬就民和國二者的重輕更一略言之。

這問題的提出，在我還感到是一種冒險的事。因為，一般地說來，人民和國家的利害是一致的。即是：於國有利者，亦必於民有利；反之，於民有利者，亦即於國有利。一面可以說，人民是國家的主體，國家的作用，原就是保障人民，並為人民創造福利，所以國家是工具，人民是重於國；但也可以說，設若沒有了國家，或國家辦理得不好，則國家應有的作用失掉了，人民受的損受亦不可勝言，所以國家是至上的。這樣，民與國，或國與民，這二者間的軒輊是很難的，且似不必強為軒輊。然我這裏所以要談到的，也是有理由的。

現代的國家的意識之這樣的明確，是現代的資產階級在其壯大，並執政的過程中才有的事。資產階級最初在封建統制前，以人民的身份，主張人權，人民第一。稍後，其所主張的『人民第一』得了相當的確定，便應於資本主義的生產和交易等的要求，漸要擴大并統一國內的市場，於是鐵道輪船火車成為聯繫國內的要素，不僅可以便利交通而已。而關稅的牆壁也樹立起來了，國家有了統一的運動和成功。近代和現代的國家的組成和性質是這樣來的，這時歷史上的第四階級即勞動階級也漸漸成長了，同時，也因資產階級已有了國家，資產階級遂不再說人民第一，而說人民第二。國家第一了。資產階級執政後的國家，遂開始同封建統制一樣，採取了對人民的干涉主義和禁制政策，公安，秩序，國防，這一類根據國家至上說的

原則而來的堂皇之法令，也就一天比一天多了。於是工會要受限制，各種集會結社言論出版選舉行路居家，都要受限制。他們在這中間有一理論，便是為了多數人的福利安全，不得不犧牲或者限制少數人的安全福利。資本主義的發展了，它需要更多的原料，更大的市場，這就使之發展成為帝國主義，而要實行對外侵略。這時候，無論帝國主義各國相互作戰，無論弱小落後國家侵略，都更要高揚其國家至上，國家第一等類的說法，這就是現代的國家主義的原形和真相。而在這時候，人民愈成了犧牲品了，不僅須要飢餓，不自由，一切生活上精神上受限制，而且還要為帝國主義者打仗，當砲灰。

德國的希特勒，意大利的墨索里尼，日本的軍閥們，更誇大了國家的尊嚴性，神聖性。日本軍閥說日本皇國是神授的，希特勒說亞利安種的德國人是拯救世界的上帝之選民。在那時，德意日的國家神化的情形下，人民真如微塵，如牛馬。他們犧牲人民的生命財產并毒化人民的精神智慧以準備戰爭，並實行戰爭，結果殺的是各國的人民，維護的是資產階級的利益。在一二次世界大戰中，帝國主義國內的社會黨人以及素來自稱為革命的前進人士們，亦代替戰神意志，宣說人民應當愛國，應當為國捐軀，應當供獻其財產，完糧納稅應徵一切。數十年來，在資本主義帝國主義法西斯主義的國家裏，政治學應該重寫一下，即人民是為國家而生的，國家當生，人民當死。

在一切資產階級國家中，特別是在資本主義末期的帝國主義法西斯主義國家中，未有不是鼓吹國家主義的，歸納其用意來說，一是在便於對外作戰，對弱小國度侵略，以冀達成其擴張主義；二是（更主要的，更基本的）便於壓制勞動無產階級及各種有民主自由要求的中小社會階層，以期鎮壓革命，強求人民服從國家，限制人民的一切權利自由的保障，依法地以及非法地限制於人民有利的事。

在現今國家主義時代，凡是對外尚未爭得獨立自由的被壓迫國家，其人

民必須熱烈愛國，通過其國家以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與壓迫，必須服從其革命政府，重視自己反帝的國防。為了反帝，為了爭取得自己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人民以國為重，自己貢獻其所有以為國，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是可以的，而且是萬分必要的。因為在這種情形下，國家始為反帝國主義的全國各階級的民眾所共有，國家是在反帝的革命政權領導運用之下，所以這國家是值得愛的，是必須愛的，是應該一切為了國的。所以在這種情形下的國家，國內各方面應當盡量避免分裂，以民主方式為廣大堅實的團結，以一致對外。但是，在帝國主義國家的人民大眾，則必須主張人民第一，反對其政府對他們的干涉主義。即令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國家，也只限於在其對外爭取獨立自由，實行反帝時，大家出力出糧出人出錢，並接受國家的限制，一切以國為第一。一旦對外戰爭結束了，政府及各方面，就宜將人民利益放在前面。

上，趕快有以改善人民大眾的生活，恢復并擴大地保障人民的更大量的權利自由。中國在過去八年抗戰期中，國家和政府對於人有無限的要求，有無限的限制，我嘗以為是情有可原的，是無可奈何的事。不過這中間未曾盡最大努力以更民主地團結人民，說服人民，不良官吏反從而魚肉人民，遺憾的事，也是很多的。現在抗戰結束業已兩年了，不幸國內又方在連天烽火中，人民之苦，是萬言難盡的，政府及各方面務要趕快多對人民注意，唉！我寫至此，太息不已！

今天閱報載中國國民黨四中全會閉會新聞後，悵編寫此文，我底結語是：民為貴，國次之，黨為輕。

## 論 地 方 志 書

### 評 略

大多數的人不懂得志書甚且未見過志書，大失社會知識應當普及社會的意義。如其要尋求社會的史料，就不得不改造這容受社會史料的地方志書。地方志書最切近社會的是縣志，要尋求社會的現象，根本還在縣志。現在且專就縣志來說。

#### 一 地方志書不當規仿國史

我國幾千年來的史籍，祇是範統的記載一切往事，向來沒有個專史，所以對於最重要的有關人民日常生活的社會現象，也沒有一部相當的記載。說到社會史，只有在歷代諸史裏面抽出那關於社會進化的一切零碎材料來組合。要知一國的史冊，根本便應從社會的基礎寫起。社會的現象是活的，社會是向前日進不息的，社會的組合，表象，發展，轉變，等等，是各有不同的。

要一步步不失社會的真像，須一時時記着社會的真像。若能够深入到社會中間，運用靈活的筆墨，寫出活現的情狀，使有關係的史實，一點一滴的不失真像，搜羅來，自成一部社會史。這個社會史就等於從前的地方志書，但比較要詳細，且有系統得多。從前的地方志書，也是記載各地的社會的狀況的，所有社會的史料，皆可求之於志書之中。照理說地方志書所包者廣，足以備國史的採擇。惟以地方志書每難儲得豐富的社會史料，多成急就之章，不僅未能供國史之所取材，反而承襲國史的體裁，以文筆炫才，由是社會

縣志是一邑的史乘，因為古來的諸侯各有國史，所謂國者，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附庸不能五十里。今日的縣境，大於古來的一國。縣境既不同於古昔的諸侯一國，地方史料，也較那時諸侯的國史更為豐富。然而各縣並不如今古諸侯之國，經常沒有記載史實之機構，雖然各縣時有縣志的續修，但是中斷的時期很多，動輒文獻無徵。疏疏落落的幾點資料，加之以尚文章而忽事實的積習；一一規仿國史的體例，陳義高古，民衆無從讀起，又何來效用呢。

地方志書原非國史之比，所載的半屬於地誌，半屬於史實，純為記載之書，不合鑑戒之義。由各縣志或州志而府志，由府州縣志而省道志，集成一統志，在國史外另成一個系統。人之所以把地方志書當着史乘來看的道理，只因舊日之各地方有國乃有君，有君乃有史。廢了封建，各地方沒有君就沒有史，像後世史成爲國君私家的雜記簿，當然史要隨君消滅了。根本上的錯誤，是忘却史是什麼東西，不知史非國君私家的雜記簿，乃是社會的記事冊，有社會就不能沒有史，譬如君主國有君要有史，民主國無君還是要有史。志書雖不同於史，不過沒有志書，地方史料就無有着落了。但是從前的地方志書，未曾脫却國史體例，只知後日的志書，就等於古代諸侯的國史，修起志書來，非規仿史體，不足以登大雅之堂、那知大雅之堂，不是一般民衆所能仰而企之的所在，以致宜興縣志，不能華麗清顯地連續寫了下來，得見社會的真實現象？

### 一 地方志書不當如國史之拘泥成法而失真

我們且就國史來說，要知道史的記載，等於是社會裏的一本帳，往來出納，有則有，無則無，不能添，不能減。所以史是自然的，不是人爲的。自然而然的是真的，加了人工的是假的。過事雕琢的，什麼體例書法，革之削之，褒之貶之，越弄越失真了。我國的古籍，首在經史。五經的尚書春秋，是古史的正體。詩經是古史的別裁。易禮中的史料也不少。後世以經爲尚，尚書所書的，虛夏商周四代的事迹，都是循其自然的。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而亂臣賊子多。口誅筆伐，出乎有意，初猶警懼，漸則玩習，功罪所在，有其名，無其實，黃狐之筆，不如齊太史之筆的可信，皆由史之漸失自然所致。

我們看到杜預的左傳序上說，「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註，多違舊章」。這個諸所記註，多違舊章，害事不淺。曉得他記註是憑什麼識見，棄掉的是什麼史料。又說「仲尼……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

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這個將來之法，顯非已往之法，教之所存，必有所去。文之所害，是何標準。一刊而正之則所去必多。書法曰僅嚴，疑費逐滋長，致使世人說儒家徒記空言，筆削非信史。史既有體，則事例書法，必合定制。專從字裏行間計生活，重文而不重事。以古爲鑑，專資勸戒。忌諱所在，難免曲筆。偶有理出不經，言出無稽，明之事實，屏棄不錄。成爲一朝帝王的起居注，一本皇家的糊塗帳，幾千年來的這種家譜史書，鑒戒史書，文章史書，按譜填詞的史書，都把史的作用根本錯認，修史的目標，因襲不改，真正重要的幾點史迹，只好到諸史的無關重要處去其搜尋了。地方志書怎麼也好像國史一樣地失真？

### 二 地方志書不當隨國史以助野史稗乘的滋長

社會史料，千端萬緒，原是極複雜的，在地方志書，且不肯翔實細載，

況在國史，更是大刀闊斧，不怕變，捨得丟。那知真的事實，終不免要傳流。正史誣之罪之，適形其僞，許許多名爲萬世設防，實爲君主張目。史的境界狹，史的真情掩。既然高踞信史之位，不見俗傳即無稽。於是野史日新月異，稗乘風起雲湧。自居上流社會的，非正史不說。野史行於中流社會，不胫而走，信仰甚深。卒之整個社會，無分上中下，皆讓野史奪去所謂正史的信仰了。

至於種乘的力量，比較野史的力量更大。因爲他是可以無中生有，可以習非成是。尤其是一部之中，必拉其時代中一依稀彷彿之人，或借姓名，或附人品，以引起社會的信仰。使讀者因此一人之果爲古所有，連帶其餘陪揚的一羣烏有子虛，都信而爲有了。許多古人爲稗官所借重，以致在中下社會口邊，或是驚天動地，或是身敗名裂。且讓無中生有的事情原委，演爲戲曲，呈諸舞台，受人崇拜，受人譽罵。真不知此中古人，生平積了什麼德，作了什麼孽，脫了正史上的太史公的褒貶，來受這說部雜劇等等的華袞之褒和

於鐵之誅呢？而一些庸流村俗邪淫荒謬之徒，也得因此一途，竟得到「縱不能流芳百世？亦當要遺臭萬年」的傳名於人口。此等偶然從史實中漏出的一粒，反而千變萬化，開花結果，蔓延於社會之上；誰為助之滋長，自不能不歸咎於地方志書也隨着正史去主張主狹了。

#### 四 論修志的二便三長

地方的志書，本來無有先例。會稽章學誠實齋，屢修州縣各志，遂多論列，對於其他志書，多所駁斥。文史通義，聲名揚溢，所以多取之為法。但時異勢殊，不能歷久不變。談到改造地方志書，特舉他的修志十議和州請立志科議，以供參考，並略抒鄙見一二。

在文史通義的外編中，那一篇呈天門縣胡明府的修志十議，在舊日的府州縣志的編輯上，確是一個良好的準繩。只是用着今日讀史和修史的眼光去看他，便多有些不對了。他開首說是修志有二便，一地近則易覈，時近則述真。照道理來說，這兩句話是很對的。就事實上來看，却大有不然了。因為地方史料的搜集，並非平日常有記載，像古時諸侯的國史，早已大事書之在策，小事書之在簡，編輯起來，有藍本可據。每次修志，總是奉令督修，甚至於三令五申，才得舉行。其間相距，多則近百年，甚或中斷百餘年，少亦二三十年。文獻幾絕，初無底案。臨時設局，定期採訪，粗製濫造，倉猝竣事。縱然地近亦不易覈，縱然時近亦不述真。以其為假，以其為真，只是自欺，

其次說是有三長，「識足以斷凡例，明足以決去取，公足以絕請託」。

這三長在從前修志的編輯者，可以說是長，在今後可不行了。「識足以斷凡例」，然例之有無，因事而定，有其事則因事設例，無其事又何必東扯西拉來補一格。至其他史例，尤多毛病。「明足以決去取」，決去取而用明，就不不是真當去真當取了，此後當問事實上是否當去當取，萬不能只決之以明。「公足以絕請託」，無問公與不公，請託二字以後是用不着了的。

#### 五 論修志的五難八忌和四要

又說有五難，其中「清晰天度難」，「考衷古界難」，無論在今日是易是難，總是要編輯者勉為其難的。「調劑衆議難」，倘若事實具在，自然詢謀僉同，又何必築道謀呢？即使有需衆議，亦必歸之求真，那裏用得着調劑機關負責，比較可容易些。「頂杜是非難」，是就是，非就非，杜甚麼？毋乃多事顧慮。據事實書，悠悠之口，聽之而已。

又說有八忌，其中「忌條理混雜」，不獨修志者所忌。「忌詐略失體」，則當詳者詳，當略者略，不能拘乎體。「忌偏尚文辭」，確是舊日編者讀者的一大錯誤。才高譽班馬，開卷讀史漢，是賞其文章可為圭臬，不是考其史實足辨真偽，因為史體早已列入文章的一個部門。若是以考史而尊班馬，又當求之文章之外了。地方志書則專為考史，非為文章。「忌狃點名勝」，此為志書通病，每致偽者真，真者生疑。「忌擅翻舊案」，讀書得閒，斷獄千年，固屬學者所有事，無妨附注所見以存疑，任意武斷，殊非所宜。「忌浮記功績」，功若浮記，則失實之甚。「忌泥古不變」，則一切所謂史體例史法等等，是為厲階，此類積習，非掃盡不可。「忌貪載傳奇」，此却不是壞事，天地之大，無奇不有，不能斷以理之所必無。正史板起面孔，斥為無稽，所謂野史遺文，略不盡舉，許許多多的真實事跡屏棄無遺，這一條不能說忌貪載，竟是不可不載；再則分經緯於正史外，另作小註以存疑也可。

最後說有四要，「要簡」可說是修史的大病。到底是事簡呢？還是文簡呢？事簡則原委曲折不能詳，文簡則讀者處處生誤解。二十四史中比較繁簡而見優劣的，未見以簡為勝。「要嚴」和「更嚴」，顯有衝突，因為嚴則去取任意，所棄必多，何從而嚴。其所謂嚴，亦掩耳盜鈴，自以為嚴耳。這兩條要嚴頑撲不破的，簡則忌無雜可矣。要雅是不錯的，不過專到雅上去求，也不能無弊，又走上尙文辭一路去了。

## 六 論修志十議

(一) 義執掌，所議的事有專責，權不相侵，是很對的。但在今日，似乎當在事功上着想，不能全無互助。固要分工，也要合作。

(二) 議考證，主張匯集羣書，鉅細無遺，考核不厭精詳，折衷務在盡善，在今日仍是必要的。

(三) 議徵信，所謂議邑志尤重人物，取捨貴別眞偽。專在人物一項，其他不問。語氣似視邑志爲邑人竊名之物，爲人子孫藉以光揚父祖之具。我們要知人物一項，固然重要。在史實上重要於此的，實在是還多得多，一點一滴，不能徵信，那個志書都是無用的。

(四) 議徵文，所議類於前項，好像是個壟斷的思想；前者是壟斷名的地位，後者是壟斷文的地位。但是今日之文。公諸世界，不比舊日名山著作，必待子孫門人或朋友去闡揚。傳與不傳，毋庸我們去過慮。况多寒素而爲

海內並世文人所欽佩，何須其子孫來爭此小天地中身後的一點文名呢？

(五) 議傳例，除其所議之外，後此當增之例尚多。

(六) 議書法，原文均宜取法。但後此體裁如有根本變更，又當別論。

(七) 議援引，原文可以爲法。其他所當援引之文，在今後尤當擴而充之。

(八) 議裁制，亦因事制宜之法，編纂時所應有之例。

(九) 議標題，所編州縣與志名山不同，道出一般修志者的通病，大都忘其讀者之對象，和其爲用之所在，所以才混而爲一。

(十) 議外編，其中說到「凡事屬瑣屑而不可或缺者，爲一產三男，人壽百歲，神仙縱跡，科第盛事，一切新奇可喜之傳，雖非史法所重，亦難遽議刊落。當於正傳之後，用雜著體，零星紀錄。或名外編，或名雜記，另成一體，使織移訂正，先有門路可歸，正以厘清正載之體裁也。謠歌諺語，巷說街談，苟有可觀，皆用此律」。可見實齋當時已見及此類史料，在當日是不合史例的棄材，却是社會上眞真不可割棄的實事。志書志計，暫時且不

說，將來或者有占重要位置之一日。一部二十四史中，湮沒了幾多如此史料，可不可惜呢？

統觀實齋對於修志的要點，專在預備國史所取材。所以有「瑣屑繁碎，無關憲罰，削而不存可也。詳略明備，整齊劃一，乃可爲國史取材」之語。太把地方志書當做諸侯國史去用了。

## 七 地方要有經常搜集社會史料的設置

一地方必隔許多年修一回志，方才聘起人來，開起館來，採訪的採訪，審查的審查，臨渴掘井，走馬看花，短期告竣，撤消大吉。平時無人過問，縱有要事，誰來關心，縱有熱心，久而致忘，年深日久，文獻不足徵，臨時雜湊起來的，現蒸熟賣的幾點資料，當事者聊且藉以塞責。其所謂史料，也就可想而知了。

倘各縣能常川設一社會史料搜輯機構，定可用極少數的經費，作極簡單的組織，理極複雜的瑣事，成極重要的工作，因爲縣志館規模要大，在中小縣份，無論財力如何，終恐未能常川設置。亦有完全不能設立，或是不能繼續的，就不知何年何月、再起爐灶了，如在各縣之未設縣志館以前，或既撤縣志館以後，常設置一個社會史料的搜輯處，或叫他地方史資料室，或竟叫他地方史料搜輯處。人事呢，可延覽材力相當的耆宿一二，只要他們對於此事是最感興趣而具有熱心的，得其同意，請出來主持其事。下設辦事員一人，經理瑣事。書記員幾人，繕寫或剪貼資料。工役一人，照料奔走。經費力求撙節，以期窮僻小縣，亦能維持永久。徵集呢，首先擬定條例，按照項目，分途搜採。過去的事迹，當求之地方留心史料的人士，或遺老的筆記，必要時對於資料也可予以酬金購買。未來的事迹，可責成鄉鎮負責隨時填報，不使限期促迫，致有潦草塞責敷衍了事的弊端。職務呢，從各鄉鎮或熱心此項史料集之人，有所報告，有所記纂，有所發現，不斷的一一送到，來者不拒。收受之後，派書記中學優者，正其錯落，繕正二本，速原稿送主持者閱。主持者得一本不失原意，稍爲整理，與餘一本未加改潤的並存起來。

## 八 搜集社會史料應隨時加以整理

社會史料甚繁，積之既久，存稿漸多。主持者分門別類，各自歸來。每讀一稿，無妨就事申述意見，以資參詣。設有一事兩投以上，便要從事考察，就其異同辨別真偽。遇關於一事之可窮原委者，必細加整理，使得有條理而且成具體。臨到編輯，方有綫索可尋，自然可以事半功倍。這樣工作得力，值編纂時，相距年數不多，固然容易。就是因故相隔年多，有廢續不斷的史料逐日搜之輯之，無或缺失，雖百年亦如一日，也不致不容易。主持者若樂此不疲，儘可從事抽出各項史料，成幾種地方專門史、地方雜錄。

所收的稿件，總不少為野史一類的東西，也不可輕棄，好從其中徵核而成信史。因其便於利用，誠有如意寶鏡所謂「地近則易覈，時近則迹真」了。

自從廢封建為郡縣以來，地方失了搜輯史料的職守，後世創為志書，來尋茫茫的墮緒。然而各縣修志，旋作旋輟，提得起，放得下，閑時不燒香，急時抱佛腳，坐視地方文獻無存，民衆不悉鄉土，不能不歸咎於先輩之不重社會現象之保存，無有地方史料的搜輯。

在草實齋也有過「州縣請立志科議」一篇，他的議所以未能實行之故，並非辦法不好，却是在拘守舊法的時代，要把從周官幾千年的吏戶禮兵刑工六科之外，特立一個志科，根本是做不到的。辦法雖然極好，也是不行。若是在清末六部改添各部的時候，或者可行，不過那時又是州縣廢典吏的時候了。但在其原議中的一切法則，遇有常置的史料搜輯機關時，是很可以採用得着的。

## 九 改造地方志書才有真正的社會史

地方志書，應該是地方人個個能讀的。從前的省道志、各府志等，且不

必說。區區一生長之鄉的縣志，又有幾人能見，幾人能讀。所以不能見的，由於出版不多，強有勢力者，乃得分而藏之。年深月久，水火刀兵，日漸減少。凡在官署，附庸風雅，下車索志書，解組狀行色。使志書果能盡社會史之長，有司能據以施治，又何常不美。且志書幾成祕本，官求之紳，紳索之庶，有借無還，去一部少一部，且中斷幾十年不修，祕本成絕本，那得不無幾人能見。所以不能讀的，由於史筆高古，事迹簡略。書不讀秦漢以下的人，才够得上賞鑒。那得不無幾人能讀，又何必去讀。

此後地方志書，似宜精密的考求社會情狀，側重關於社會現象，求其結果。凡實際有關於人民生活，文明進化，使讀者從志書看出地方一切真實的，活活描寫出來。不用國史體例，不用高古文章。談史蹟掌故如平話，談地理山水如遊記，談人物風俗如小說。總之各種通俗文件文字均可，惟不可仿史鑑例。至於實質，不應虛誇地方形勢，使人養為戰守可資。不應侈談地方兵事，當知當時人所感受痛苦。山地當側重開發，可為民生利用。澤國當側重堤防，可為賦役所依。地勢土壤，如何可以改良農事，市集路津，如何可以振興商場。原料特產，如何可以倡導工業，臨時運用，毋庸備舉。固然宜避史例，亦須不用志體。當用開化之史體，寫進化之史迹。在形式上要能通俗，在實質要能實用。不要再使文不易讀，事不詳盡。要使志書成為一縣人人必讀之書，人人能讀之書，人人不可不讀之書。社會現象，瞭如指掌，一覽無餘。「入境而問禁，入國而問俗」，要問當縣之事的，有如遊名山之先讀山志，導遊可以勿需乎人。不惟地方有司，真可據縣志以施治，亦可以得真正的社會史料，以成真正的社會史。（三十五年七月寫於漢口）

# 董仲舒的陰陽天道論

吳日強

本來人們的天道觀念，總是隨着時代而進展，時代愈後的人們，對於天

道的認識，愈加清楚，而且特別顯示出科學化。考之詩書契文，殷人認爲天是一個有意志的人格神，天帝是他們的祖先，他們是天帝的遠孫，他們的一切，都聽命於天；到了周初，就有「敬鬼神而遠之」之勢，不過周人爲對征服的殷族，爲維持本身統治的地位，雖然心頭不相信天是一個神，但面子上仍然敬奉天神，利用神權以鎮擇人心。春秋戰國，百家並起，諸子爭鳴，其時對於天道的探討，已經發現了新的定律；而西漢董仲舒出，時代較晚，依理言之，他的天道觀，是應該更新穎，更正確的，可是他是一個陰陽家，他爲了要建設他的陰陽哲學，不惜抹煞科學的實事，對於天道運行，始終附陰陽之說。春秋繁露五行相生篇云：

天地之氣，合而爲一，分爲陰陽。（下面的引文，具見春秋繁露，未

列篇名者，同前篇。）

這三句話倒說過去，即是陰陽之氣，一而合之，成爲天地。天地的本體是陰陽，陰陽是天地的正氣，無陰陽即無天地，無天地亦無陰陽。雖然觀德篇云

天地者，萬物之本，先祖之所出也，廣大無極，其德昭明，歷年衆多

從末二句看，好像是說天地是由於無限量的時間和無限量的空間組合而成的

一個龐然大物，牠爲萬物所從生之本；自較爲接近科學的邊緣，但就整個的意思看來，要在謂天地之德昭明，仍不能算是科學之話。如陰陽義篇云：

天地之常，一陰一陽。

即此當可知存在董仲心目中的天地本體，完完全全的是陰陽之氣了。

本體運行的情形怎樣？天容篇云：

天之道，有序而時，有度而節，變而有常，及而有相奉，微而致遠，踔而致精，一而少積蓄，廣而質，虛而盈。

陰陽終始篇云：

天之道，終而復始，故北方者，天之所終始也，陰陽之所別合也。精一而微的本體，充塞於天地之中，其行有秩序，其止有度數，變動不居，仍合常道，環轉無窮，終而復始。本體運行的終始點是在北方，那里也是陰陽之氣的「離合根」。

因爲本體運行，故能成化四時。身之養與於義篇云：

聖人天地動，四時化者，非有它也，其見義大，故能動，動故能化，化故能行。

董仲舒以天地變動爲「見義大」，這就是他帶着有色的眼鏡以觀察天道，天道固如是乎？

大化既行，百物於焉資生，循天之道篇云：

故天地之化，春氣生而百物皆出，夏氣養而百物皆長，秋氣殺而百物皆死，冬氣收而百物皆藏。是故惟天地之氣而精，出入無形，而莫不應，實之至也。

四時之副篇云：

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養，秋清以殺，冬寒以藏，暖暑消寒，異氣而同功，皆天之所以成歲也。

物以暖而生，以暑而養，以清而殺，以寒而藏，春暖夏暑，秋清冬寒，都是由於造起天地的陰陽之氣在流行，此行動的力量，影響所及，萬物遂有生有滅，雖其氣出入無形，而物莫不應時興起。

董仲舒雖說陰陽起造起天地的元氣，可是他以爲天道任陽不任陰，常置陽於實地，置陰於空處，陰陽位篇云：

是故夏出長於上，冬入化於下者陽也，夏入守虛地於下，冬出守虛位於上者陰也；陽出實人實，陰出至人空，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

天道無二篇及基義篇中也有與上列同樣的話，這里不具引。大概是因為陽氣主生長，陰氣主肅殺，天地之德好生而惡殺，故「陽出實入實，陰出空入空」，而仍不免出陰者，亦為稍取之以助成歲功，天辨在人篇云：

天之志，常置陰空處，稍取之以為助。

王道通三篇云：

是故天以陰為權，以陽為經，陽出而南，陰出而北，經用於盛，權用於末。

出陰是天行権道，出陽是天地之經，為了好生而惡殺，「任德不任刑」，自然是重經輕權的了。

其所謂「任不任」，還是量的出入問題，並不是質的取舍，假如真是百分之百的任陰而獨任陽，那末天有之氣，一成不變，天還能够生殺予奪，作福作威嗎？故陰陽始終篇云：

多勝少者倍入，入者損一，而出者益二，天所起一，動而再倍，常乘反衝再登之勢以就同類，與之相報，故其氣相俠，而以變化相輪也。入者雖有損，而入之者却增益了，亦即為入者的出處之方增益了，一動百動，同類相報，變化相輪，陰陽之氣，仍是活氣而不是死氣。

說到天從權的具體表現是這樣的：

天之道，以三時成生，以一時喪死，死之者，謂萬物枯落也，喪之者，謂之陰氣悲哀也。（陰陽義篇）

天德雖好生，然而勢不能不殺，有殺方有生，求生難免殺，不過其殺也，非為殺而殺之，是求生以殺之，殺生以生生，生生必有殺，生生不已殺戮相權，生生殺殺，一歸於生。

天固有經有権，可還有天倫。上面敍述的經與権，亦猶未盡董仲舒的陰陽哲理，茲再引他的話以明之：

春秋之中，陰陽之氣俱併也，中春以生，中秋以殺，由此見之，天之所起其氣積，天之斯讓其氣隨，故至春少陽東出就木與之俱生，至夏

太陽南出就火與之俱暖，此非各就其類而與之相起與。（陰陽終始篇）這段話，就是表示天有經的意思。又申敍天有權說：

至於秋時，少陰興而不得以秋從金，從金而傷火功，雖不得從金，亦以秋出於東方，俛其處而適其事以成歲功，此非權與？

至謂天有倫云：

少陽就木，太陽就火，火木相稱，各就其正，此非正其倫與？

他會總束一句說：

天之道，有倫，有經，有権。

倫以正其本，經督以為常，権術用於末，天道既如此高尚，芸芸衆生，似不可以不尊天。

當董仲舒的陰陽天道論走到極端時，復轉出一種有神論來，王道通三篇云：

天常以愛利為意，以養長為事，春秋冬夏，皆其用也。

這就是說，天是一個有意志的人格神，神慈愛利他，故生長萬物，春夏秋冬的暖暑清寒之氣，是神用以生殺萬物的工具，這樣一說，是「玄之又玄」，愈欠科學的觀察了。

天既具有意志，苟欲行其意，常以萬物之生死表示之，天地之行篇云：

天無所言，而意以物，物不與羣物同而生死者，必深察之，是天之所以告人也。

是故當萬物大生之時，羣物皆生，而此物獨死，可食者，告其味之便於人也，其不食者，告殺穢除害之不待秋也，當萬物之大枯之時，羣物皆死，如此物獨生，其可食者，益食之，天為之利人獨代生之，其不可食，益畜之，天愍萬物之間，故生宿麥，中歲而熟之，君子察物之異以求天意，大可見矣。

董仲舒以天地的本體，為陰陽之氣的結合，猶可說也，以天有意志，而天意又寄托在萬物的身上，實未知其不可呢。

自然董仲舒還要爲老天捏造一些實事，才好自圓其天有意志。天是一個人格神的說法。他看到人們最顯著的特性，是有喜怒哀樂之情，遂此附會天亦有喜怒哀樂的表現，陰陽義篇云：

天亦有喜怒之氣，哀樂之心，與人相副，以類合之，天人一也。春，喜氣也，故生。秋，怒氣也，故殺。夏，樂氣也，故養。冬，哀氣也，故藏。四者天人同有之。

可是天之生物以其喜，天之殺物以其怒，生生殺殺，完全憑一己之私情，這樣說來，不是恰與前面所敍的天德好生而惡殺，有些過不去的地方麼？爲何

天有盛怒以殺生呢？董仲舒的言論矛盾，正是由於他捏造事實所引出來的，但不知他本人也會覺察到這一點沒有？

人有和平之性，威德之情，遂此附會天亦有和平威德的表現：

天有和有德，有平有威，有相受之意，有爲政之理，不可不審也。春

者天之和也

，夏者天之德也，秋者天之平也，冬者天之威也。（威德所生篇）

以陰陽家而產生有神論，本不足怪，因言天道以及於神，更不爲稀奇。在董仲舒爲了要澈底神化天，並進而說：

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見其光，序列星而近至精，考陰陽而降霜露。高其位，所以爲所也，下其施，所以爲仁也，藏形，所以爲神也，見其光，所以爲明也，列列星，所以相承也，近至精，所以爲剛也，考陰陽，所以成歲也，降霜露，所以生殺也。（天地之行篇）

神之所以爲神，就是牠高居上位，恍恍惚惚，不肯將真面目顯示給俗人看，牠的性格，雖與人同，可是牠自認是神，而不是人，神有至高無上的權威，一切的一切，都得由牠擺佈。

董仲舒還說了天有天數，以上而畢，基義篇云：

天之大數，必有十旬，旬，天地之數，十而畢舉，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

天地陰陽篇云：

天地陰陽木火土金水九，與人而十者，天之數畢也。故數者至十而止，書者以十爲終，皆取之此。

這種數理觀念，是從天地陰陽五行以及人身着想而產生的，可是這個天數，乃是從染水缸里撈起來的，彩色鮮明，一望而知是陰陽坊的出品。

自然的天體，並不是陰陽之氣的結合，更不是什麼人格神。自然力偉大，任何人也不能否認。以天爲神，神「無爲而無不爲」，這是董仲舒編製的神話，當無人相信。

董仲舒很賣力的把天道說得有聲有色，并不是毫無所爲。他有他的立場，他有他的背景，面子上，似乎是勸人敬天法道，骨子里的主意，却是想引誘人們看他的背景畫，看到勝處，大衆一齊跟着他跑，好捧他做一個通天陰陽教主。而最後的目的則是替專制皇帝的至尊性作一種思想的辯護，因皇帝即是天之子也。

## 近代物理學之進展

向仁生

物理學是一門科學，大家公認是純粹科學，因而社會一般人常覺物理是少數人的玩物，對社會並沒有什麼實際用處；物理學家有時也抱「孤芳自賞」的態度，不十分理會社會。事實上物理

的實際用處是很多的，與很多種門類的工程皆有密切關係，今由在美之所聞所見看來，益信其然。戰爭期中，美國需用之工程師隨處皆有，而物理學家則嫌人手不足。許多國防上工程上的艱難問題，需要研究時，大概總要找物理學家。美國陸軍海軍以至其他國防方面的研究實驗室，不知延聘多少物理人才；任何大工業，大致都沒有實驗室，特請大批物理學家及化學家從事研究。這

不是沒有道理的。在中國，一般人提到物理，大概總聯想到牛頓的萬有引力及慣性滑車斜面等，除此以外，很少聯想到其他東西。這些固然是物理學裏重要而基本的東西，然而物理學的發展，目前超過這些東西已不知若干萬八千里了。物理是研究深邃的關於自然的基本原理的學問，是人類智力活動的一個重要方向，一個現代人，似乎也應該對其目前概況略有所知而具備一點這類的常識。許多最專門的學問的最主要結果，當不是高不可及的真理，是可以被一般人了解的。現在大家都知道：地球是太陽系行星之一，繞太陽旋轉。但有幾人能準確計算及觀測其一分一秒的位置？一般的物理學家以至天文學家都做不到，能作這事的只是天文學家中的特殊專家。小學畢業的人，大概都知一個全地球上海陸地的分佈輪廓，然而這知識是歷史上多少人若干年探險及勘測的結果？過去多少年代多少偉人的辛勤結果，後人常只幾個鐘頭就可以學會。任何專門學問的最重大的結果皆可作如是觀。西洋大科學家，除專門研究以外，並不忽略科學的通俗化，許多通俗科學的演講，常由權威學者主其事。筆者一句認為合一般報紙讀者寫這類文章（而且要令讀者懂所講的東西）非不重要，故現願于事忙之餘，抽時間寫點這類東西。筆者學物理，年數也不算少了，回想起來，甘苦艱困，實在不少。筆者當然歡迎後學青年學物理，并願中國的物理

學更加發達。我談談自己的經驗，或者對後進的朋友多少有點幫助，或者偶而因之而省一些不必要的精力及時間之浪費。筆者所講的東西，對物理新輩而言，或許卑微不足道，甚至可能不免貽笑大方之處，但筆者願擇出若干個人的思想與看法，以供指正。文中所及若干在外國之見聞而不輕易為國人得知者，或亦略可供專家們的參考。

真正的物理學，要從十六十七世紀的伽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2—1642）（普通西人置名于前，置姓于後，據其姓。但伽利略傳其名而非其姓。）算起。物理學家常分物理學為「經典物理」（Classical Physics）及「近代物理學」（Modern Physics）兩大階段，約以一八九〇年左右為分界線，伽利略時代至是為經典物理學，是後直至現在為近代物理學。伽利略以前，埃及希臘信武斷之中，且不成系統，故不能稱為科學。亞里士多德集希臘學問之大成，西洋無論何種學問，除專門研究以外，並不忽略科學的通俗化，許多通俗科學的演講，常由權威學者主其事。筆者一句認為合一般報紙讀者寫這類文章（而且要令讀者懂所講的東西）非不重要，故現願于事忙之餘，抽時間寫點這類東西。筆者學物理，年數也不算少了，回想起來，甘苦艱困，實在不少。筆者當然歡迎後學青年學物理，并願中國的物理

學，此為物理學史上大事。伽利略逝世之年，即牛頓（Sir Isaac Newton, 1642—1727）誕生之年。牛頓仔細品味伽利略之種種研究與意念（idea），再加自己之觀察與創見，歸總而成有名之「牛頓運動三定律」，是為經典物理學之力學基礎。有一名天文學家刻卜勒（Johannes Kepler 1571—1630）氏，經十九年之辛勤計算，完全明瞭太陽系各行星之運動，歸納成功有名之刻卜勒三定律，并能準確計算各行星在其橢圓軌道上每時刻之位置。牛頓運用三運動定律，提倡萬有引力學說，使用繁複之數學，將刻卜勒定律圓滿解釋，並申言除橢圓軌道外應更有拋物線及雙曲線軌道之存在，在後得天文學家之觀察而證明。自是以後，經典物理學在光學熱學音學電學各方面，皆因伽利略之精神之發揮，而得大大進展。牛頓為微積分發明者之一，微積分因物理學之需要，經物理學家及算學家之研究，亦有長足進步。物理各方面之成就，舉其大者，光學方面：發明望遠鏡顯微鏡分光鏡及免色差之透鏡等，了解白光實由各種色光組成完成幾何光學（Geometrical Optics）及物理光學（Physical Optics）之整套完備理論，光之波動性質之詳盡研究等。熱學及熱力學（Thermodynamics）方面：重要而廣大的定律（第一定律第二定律以至第三定律）之形成，溫度熱量比熱等之測量及準確觀念之獲得（如溫度之「熱力學尺度」（Thermodynamic scale）），熱機（

*heat engine*) 之最大效率之確定(由其工作過程  
中最高及最低溫度而定)等。電學方面：庫倫  
(Coulomb)氏發現靜電定律，弗打(Volta)氏發現  
電流，安培(Ampere)氏發現電流之磁性定律，法  
拉第(Faraday)氏發現電磁感應，以後則電動機  
發電機等一連串發明以至今日花花電力世界。至  
經典物理學末期，舉凡一切日常耳目所及之物理  
現象，大至太陽系之廣，小至水滴與肥皂泡之微  
，莫不有詳盡之研究與準確之數字計算。電學方  
面，光學方面之重要結果，至今仍為有利  
用厚生之功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及光學工程之基  
本原理。伽利略正生于文藝復興時代，正逢西洋  
歷史上思想解放之期，彼等循自然科學之途，為  
人類智慧提供無數燦爛無價之寶。此為經典物理  
學之扼要概述。

經典物理學後期一個集大成的人物，可以說  
是馬克斯威爾(1831—1879)。他用高深算學推演  
物理問題而有極多貢獻。法拉第由一個訂書學徒  
出身，沒有受過很多正規教育，運用數學的能力  
不高，然思想極豐富；他的許多關於電磁的思想  
亟待算學來發揮，而馬克斯威爾成功地完成了這  
種工作。馬克斯威爾用算學發揮法拉第思想的結  
果，證明世界上有電磁波這樣東西存在，「波長  
(Wave-length)有大小不同，而速度與普通光線  
相同，人目能見之光線即為電磁波之一種。他將  
他的結果寫成論文，宣讀于英國皇家學會，時在

一八六七年。起初一般科學家幾不置信。二十年

後，一八八七年，德國科學家赫芝(1857—1894)

氏設計出種種裝置，完成了種種實驗，產生了無  
線電波并接收之，證明其速度及反射抑射等現象  
與光相同。唯波長甚大。再過十年，一八九七年

，意大利物理學家馬可尼(1874—)氏才真正  
設計出可實際應用的無線電報機而推廣之，并設  
公司經營之。以後無線電便大大的發展起來。現

在人人知道無線電的用處和普遍。而其發現的歷史  
竟是這樣的！普通廣播電台所用無線電波的波  
長大致皆數百米。現在物理學家知道：無線電波  
，紅外線(infrared)，可見光線(Visible Light)，  
紫外線(Ultraviolet)，X-ray(X-rays)，伽瑪射線  
(Gamma rays)及宇宙射線(Cosmic rays)，皆為波  
長不同之電磁波，人眼所能感覺到的只是可見光  
線那麼一小段。這各種電磁波的波長有如下表：

| 種類<br>赫芝波<br>(Hertzian Waves)<br>即無線電波<br>(Radio Waves) | 波長<br>以上  |
|---|---|
| 紅外線   | 0.01厘米  |
| 紅橙黃綠青藍紫<br>可見光線   | 0.02厘米<br>至<br>7,000A                                   |
| 紫外線<br>X射線<br>伽瑪射線<br>宇宙射線                              | 4,000A<br>4,000A<br>50A<br>1,40A<br>1,010A<br>0.0005A以下 |

表中 A 為「安斯東」(Angstrom)之省寫，一長度  
單位，為一厘米之萬萬分之一。10<sup>-8</sup>cm。

十九世紀末葉，經典物理學末期，許多物理  
學家認為：物理的主要發現已經窮盡了，以後的  
物理學家所做的工作只是「第二位小數」的工作  
，意即將各種數量量得更準確一點，而不會有什  
麼新的本質上的發現。但事實却不然。物理學中  
接二連三地出來了本質上頗為新異的發現，也出  
了頗不少的新理論，形成一大套嶄新的「近代物  
理學」。近代物理學的健將是湯姆生，密律根，  
蒲郎克，愛因斯坦，居里夫婦，路德福，波耳，  
喜內定格，海森堡，狄拉克及費米等等，大多現  
還活着。近代物理的開端，可以說自研究「氣體  
導電」的問題始。(這問題亦可稱為「放電管」  
的研究。)這問題湯姆生很做了一些工作。由于

這問題的研究，「高真空技術」逐漸發達起來，  
成為近代科學及工程必不可少的一重要專支，原  
子物理的研究時刻要用牠，任何無線電工業內有  
關真空管或「電子學」的工廠不可須臾離。研究  
氣體導電問題須用高電壓，這逐漸形成另一重要  
專支「高電壓技術」。放電管研究的直接產物之  
一，「陰極射線管」至今仍為許多重要科學產物  
的必不可少的因素。(雷達中即需用陰極射線管  
)。放電管的研究幫助了近代「光譜學」的技術。  
。放電管可以說是近代無線電中廣為應用的真空  
管的前哨。X-ray 是放電管研究中引致出來的

偶然的發現。（由樂琴氏發現。）可以說，近代物理實驗方面的研究，幾乎無一部門不與起初的放電管研究多少有點直接的或間接的關係。氣體導電研究最直接的結果，是對「電」的本質了解加深了。科學家們由這問題的研究，逐漸認識了「電」之「不連續性」，密律根有名的「油滴實驗」真正叫人信服地量出了最小的電量是多少，而使科學家們對「電子」有一極具體的了解。目前，物理學家正在整天與這些世界上最基本的一質點（如電子之類相週旋呢！目前關於氣體導電方面的工作大體上說來是「第二位小數」的工作，似乎不會有驚天動地的新東西出來了。湯姆生等研究氣體導電展開了一個近代物理的方向，蒲郎克愛因斯坦等研究「黑體輻射」「光電效應」及比熱等開闢了另一個近代物理的途徑，即「量子理論」。大意是說：「能量」也是不連續的。

唯內中問題頗為複雜，決不似「電之不連續性」那麼簡單。居里路德福等開闢了第三個重要境地，即「放射性元素」，由是而間接得知原子之質是幾完全集中于中間體集甚小的核上，以是逐漸成立「原子核物理學」，蔚為近代科學之重要一枝。波耳第一人就路德福原子有核之模型，採取量子理論之觀念，首先提出關於「氫原子之構造」之學說，大意謂原子由原子核及核外電子組成，電子繞核旋轉，且有一定軌道，具有一定能量。此說能極圓滿地解釋並計算氣之「明線光譜」。其後各種元素之原子構造逐漸明瞭，量子理論之基本觀念及計算方法略有精進，海森堡提出「矩陣力學」喜內定格提出「波動方程式」而形成「波動力學」狄拉克治海森堡喜內定格以及相對論之各種觀念各種方法於一爐而自成一完整體系，以是「量子力學」，得有今日之蔚為大觀。今日之物理學界以量子力學為工具，各種質點各種射線之性格效應及相互作用，皆可從事理論上之研究與計算了。近代物理的第四個途徑是「相對論」，幾乎是愛因斯坦一人的工作與貢獻。相對論本質上是研究時間與空間的學問。愛因斯坦指出，我們由日常經驗中所形成的關於時間及空間的小極小的世界，如原子之內時，並不正確。這些極大或極小世界中的問題，顯示了關於時間及空間的很多重要性質，而為人類以前所不了解的。

愛因斯坦根據他所提出的關於時間及空間的新觀念，再引用算學推演，得出許多重要結論，如物理學家布拉格氏用X-射線作工具，研究結晶構造，弄清楚多種結晶中原子排列之狀況，於是為X-射線之研究另辟途徑。因之對於物體之固體狀態之研究，X-射線為有力工具，逐漸形成一專門學問稱「固體物理學」，對於工程中所使用之各種材料之性質之了解，予以極大幫助。「物理冶金學」為冶金方面物理性質之研究，對於工程材料品質之增進有大貢獻，得力於X-射線者極多。X-射線對結晶物的研究，且引起「礦物學」之重要進展，幾乎是革命。（礦物學前此的另一革命是引用「極化光」鑑別礦物。）人目

牛頓力學，視牛頓力學為一種「近差」。（牛頓力學在實際工程上應用起來已足夠了）。湯姆生曾稱愛因斯坦是「偉人中的偉人」，由此可見相對論之深入與重要。現在有許多物理學家根據相對論熱力學及量子力學的結果，討論宇宙的基本性質，而形成一種專門學問，稱「宇宙學」。

所見的最小距離約一厘米之百分之一，光學顯微鏡所能見之最小距離約一厘米之萬分之一，「電子顯微鏡」約增百倍，一原子之直徑約一厘米之萬萬分之一（即一 $\text{A}$ ）• $X$ -射線結晶分析所及距離約達一百 $\text{A}$ ，故自人目所見以至一原子之微，大致皆有方法能「看見」•現正有人研究「 $X$ -射線顯微鏡」，希望能用光學顯微鏡所看得之距離起至一原子之大止能方便覈測。第二、「氣體動力學」之應用。氣體動力學為力學之一部門，專以氣體為研究對象，近因航空事業之進展，以及與其相關之氣象學之進步。氣體動力學應用日廣，物理學家亦頗有其貢獻。第三、無線電及電子學之發達。任何此類之研究機關或工業機關，其人員由電機工程出身者及由物理出身者，常各佔其半。雷達之研究及成功，物理學家之貢獻實多。此門類之發展，前途仍未可限量。第四、光學工程。一切有關於望遠鏡顯微鏡等之製造，及玻璃水晶等之研究皆屬之。此等工作幾全由學物理者主其事。第五、「應用原子核物理學」放射性之研究，已大量應用於醫學及生物科學方面，或作治療用，或作研究用。至原子能之如何用於工程，更為目前物理學家及工程師最重要且最有興趣之課題。其於人類社會所起影響之深重，於今後數十年或數百年內必有顯明之表現。原子彈僅為原子能之一種應用而已。現代物理學中有所謂「應用物理學」，專以運用物理知識於實際

問題為目標，正在急速發展中。

目前物理學家最感興趣的純粹研究可以說在兩方面：一為「核子力」之研究，意即原子核由質子與中子組成，質子皆帶有正電，照說應互相排斥，但為何能并存於原子核之中，由何種力來維持。此謎如得解決，科學家對於原子能之知識必又大進一步。其次為「每子」問題。即「每子」，係「宇宙射線」研究中所發現之一種新質點，質量較電子大兩百倍，常消滅而變成電子及能量。現姑音譯為「每子」。此二問題或頗有關係，或係二而一而二的問題。現在美國許多學校皆在盡量建造大機器，即帶電質點之加速機，如「迴旋撞」「同步撞」及「貝他撞」之類。最近報載美國東部九大學聯合於紐約外之長島建造一大規模之實驗室，專研究「核子力」及「每子」等問題。中國真可憐，一個最起碼的「迴旋撞」都沒有。美國任何一個普普通通的大學大概都有一具了。日本在戰爭結束以前，東京就有六個之多。聞國內某些學術機關有建造迴旋撞之議，甚願早觀其成，共願政府及一般社會熱心相助。最低限度，國內重要大學應設有「貝他撞」，因「貝他撞」價格較低，設置較易而用途仍多。中國不想發達科學則已，要想發達，這些工作總得要多多努力。

因為純粹科學及應用問題之研究，在在需要繁複之計算，此次戰事中，美國產生了偉大的「

計算機」，大為利用電子學設備。賓夕法尼亞大學之計算機名聞全美，可解複雜之微分方程。

人類之獲得知識，終須通過「感官」。人有眼有耳，所以人能知道世界上有光有音之存在。人類是否只能知道感官所及的東西呢？大大的不是。人類的感官實在太可憐了，範圍實在太狹。人眼能感覺電磁波，但只限於那麼一小段的波長範圍。人耳對振動頻率在每秒十六次以下及一萬次以上的聲音也聽不見了。但人類感官所不能及的東西，仍有方法知道，無線電波即其例。但最後終須通過感官。通常我們四週都充滿了廣播電台的無線電波，我們無法感覺，但我們可以用收音機而聽到聲音，於是就可以知道無線電波之存在。由此例可見人對於無線電波的查覺最後仍須通過耳朵。像這類我們對於無線電波的知識，只是舌機而聽到聲音，於是就可以知道無線電波之存在。這種間接的知識，而不是直接的體驗。經典物理學的知識，大體說來，差不多都可以訴諸直接體驗或類比。近代物理學則本質上大為不同，可以說都是間接的知識，所描寫的對象，都須轉過很多彎才能訴諸感官。電子質子中子等，對我們的眼說都太小了，我們唯有借助於極複雜的儀器或拂器才能研究。間接的知識仍不失其為有價值的知識，因為我們仍有可掌握的東西！近代物理的基本理論如相對論及量子力學等，初學者常覺玄如天書，其故亦在此點。這些理論，因研究還難

是一套處理問題的算學步驟與方法，或者說是一套算學機器，其所供給的答案並沒有可由我們腦中憑日常經驗所形成的觀念所能摹式的圖樣，所以我們想本研究經典物理學所得的經驗而用我們腦中的印象構成一幅圖樣去了解近代物理學的理論，是辦不到的。由此亦可略窺近代物理學進展到什麼地步了。

關於物理本身之「漫談」只想說這麼多。現在想對在我之後學物理或想學物理的年青朋友說幾句話。物理是一門「科學」，筆者常覺得，「科學」的「科」常有「科班」及「科舉」之意。「科班」者謂訓練之嚴格，有類過夫伶人之嚴格訓練。「科舉」者謂考試情形頗有相類處。記得中學時代一位老師曾講前清科舉時代的考試謂：「主考大員出題之先，焚香禱告，閉目就四書翻開，隨手一指，即得考題。」任何物理功課，總滿是定義理論公式定律等。老師可以隨便挑出幾

樣來考學生，是故每樣都得牢記，正如前清考生須將四書讀得爛熟。欲學物理的朋友，中學時代即得準備，數學理化不可忽略。大學時代，一年級不外普通物理微積分及英文等類課程，每樣都得學好。二三四年級所學，大致都是經典物理學，通常僅只四年級時學一個課程「近代物理學」，僅提及近代物理的要點而止。所以大學畢業了

，近代的物理學可以說還沒有學到。二年級時大概要學微分方程及高等微積分，決不可放鬆。三年級時，如有餘力，最好多些數學。大學畢了業，已可以擔任工業方面的工作了。畢業以後，如願仍學物理，必須入研究院，入研究院以後主要的工作仍是選課，學習，接收，真正的研究與貢獻還談不到。至此所學的才是真正近代物理學與工業發達的國家，物理是重要的。可惜中國社會常常糟蹋人才。此處學物理的中國朋友談起話來，有時發這樣的牢騷：「念物理上美吃國杏，在中國不吃香。」我們當然希望中國這種病態改正過來，然而短時期內恐怕是沒有辦法的。再者，學了物理，因工作吃重，能用於生活享受的時間，似遠不及學其他學問者多。想學物理的朋友，上述種種，最好事先看到，而抱定甘願犧牲的決心。不然，學起來常會覺得痛苦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日脫稿於芝加哥

，如量子力學，相對論及「電力學」之類。外國的研究院有兩種念書程序，畢業後可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得學位前例須交一篇論文，且必須為「

一、本刊近因印刷成本過於提高，決自本期起加價，每冊售五千元。

二、關於訂閱辦法，原因物價時常波動，不能作硬性的規定，過去是採用預收刊費活動計算方法，近來許多讀者要求改作硬性規定，訂閱半年付多少錢，一年付多少錢，錢一次付清後，便不再受加價影響。這種意見，我們早有同感，現在就決定重新規定

(一)訂閱半年(六期)一平寄三萬元、掛號或航平三萬五千元、航掛四萬元。

(二)訂閱全年(十二期)一平寄六萬元、掛號或航平七萬元、航掛八萬元。

郵費如再調整，所加郵費，仍應請讀者補繳。

三、原訂戶請即查對訂費收據，如前所繳刊費收據，即按照每期售價八折計算扣付)或已完，而願續訂者，請改照前項辦法規定，速即匯足訂費，指定寄送，以免周折。

……地方……  
通訊……

## 又一「應山事件」

白川

提起應山這個縣名，在湖北是比較生疏的，

因為它地處邊僻，土少特產，民風純樸，文化、經濟、交通各方面，都欠發達，又以歷來縣政建設毫無成績，自然也不足以引起人們的重視。但在最近年把內，接連的發生了縣長貪污殺人的重大案子，駭人的「應山事件」便轟動了全國，應山一躍而為湖北著名的縣份了。頭一次是發生在去年六月間，縣參議員黃克為檢舉縣長陳漢雄貪污，而遭陳漢雄慘殺。其經過情形，當時武漢的報章雜誌，均有詳細的刊載與論列。殺人犯陳漢雄，在省政府委員吳良琛親自押解途中，安然脫走，政府以通緝了事。隨後吳良琛為湘鄂監察使檢舉其犯有故意縱逃之罪嫌，移送法院判刑，他的運氣好，遇大赦赦掉了。這廢駁人的大案，就這樣告一段落：擅殺議員的縣長逃了，縱逃罪犯的委員赦了，在政府倒很圓滿。至於這案子可能對社會人心發生的影響，以及應山地方為這件案子所受的慘痛，它就顧不得了。「滅門知縣」，餘威尚烈，貪污是官僚的本分，誰叫你檢舉呢？政府說剷除貪污，也不過說說而已，應山縣頭腦單簡的參議員，居然認真起來，白白送掉一條性命，怨誰呢？逃的逃了，赦的赦了，地方人民除了忍氣吞聲以外，又有什麼好

的辦法呢？

接着發生的，是繼陳漢雄來長應山的余子明，在今年六月間又以重大貪污為省府查明撤換。大家很奇怪，應山是那一局風水，招致這類的縣長呢？厄運還不止此：余子明於移交不清當中，捏詞謠報地方監理移交人員妨害他的自由，湖北省府不加考察，馬上電知地方駐軍，一面護送余子明離縣，一面下令緝捕勸余子明留縣辦清交代的縣參議員左文才等，勢使來得很兇。在事實沒有說明以前，我想讀者要究問的，一、余子明的交代是不是辦清？二、左文才等是不是妨害了他的自由？三、省政府下令緝捕左文才等是不是有法律的根據？

事實的經過是這樣：余子明是上年六月接陳漢雄的手，到差未久，即專橫跋扈，大肆貪污。地方人士因受陳漢雄擅殺黃克慘案的激刺，創鉗痛深，驚魂未定，只好隱忍。余子明見應山人好欺，便變本加厲，愈演愈烈。致地方各法團忍無可忍，在本年六月間，檢舉貪污事實，分向省政府，省參議會籲請查辦，一面組織請願團赴省面訴詳情。幸獲省府照察，將余子明免職，改派調劍樵接充。新舊縣長交接是七月四日，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的規定，卸任縣長自卸任之日起，其

離開的命令，但他前幾天還是余子明的部下，此時余子明虎皮雖卸，虎威猶存，不敢直接前往阻止。遂商請在廣水的縣參議員左文才，到余子明休息處，請其移住鎮公所，候龍縣長的示下。當然，左參議員難免提及他移交未清的話，余子明此時要表示鎮定，祇好硬着頭皮，接受左文才的意思，移住鎮公所。隨後龍縣長與之通電話，告以三區專署所派之監交員陳白農，已到縣城，請其在廣水勉留數日，以待盤查清楚，再行離開。余子明一頭虛為委蛇，一面決心反噬，乃以「交代已清」，並經龍縣長派人護送至廣水，被左文才等扣押，生命堪虞，請予營救」等謠詞，牒電省府告急。省府據報後，急電廣水駐軍段旅長，請其派兵護送余子明上平漢路火車離縣，并將非法份子（指左文才等）拘送孝感地方法院法辦。段旅長當時未能查明原委，即派其警衛排全體官兵出動，在廣水各有關商店及左文才家中，大肆搜索。左文才當時以情勢如此，祇好暫避他處，旋赴縣城，復悉縣府亦奉有省府拘捕命令，又不能安身。因此激起地方法團及各界人士的公憤，緊急集議，聯衡分電省方各機關，申述事件的真象與經過，一面推派專人面見省方各當局陳訴。省政府因將左參議員等之拘捕令停止執行，對余子明交案未清，尚未見若何表示。至其違法貪污部份，應由各法團已檢具事實證件，送請漢口和平日報於九月十九日全部刊載，這裏無須再談。

在這裏，我們第一可以看出来余子明的交代確實沒有辦清。其次可以看出来省政府蠱信片面的謬報，而據為事實，作斷然措置，顯然左袒余子明。同時還由民政廳余廳長代表省府提出正式證明，說余子明交代清結，確由龍縣長派人護送到廣水，請漢口華中日報更正以前所載「漢潮社」的訊息，（見八月七日華中日報）似乎很想就用這樣的手法，把這個案子壓下去，那曉得手掌遮不了天，余子明交代沒清的事實，誰也不能掩飾。省政府查明事實，依法辦理。後來又經民政廳余廳長到會說明政府對此案處理經過，左文才等拘捕令，在這時方才撤銷。

應山是個小縣，沒有大人物，政府也就治如其分的看待。陳漢雄貪污被控，久壓不辦，讓他把一個縣參議員活活捉去殺了，並且讓他逃了。余子明貪污被控，僅僅免職，交代不清，擅離任所，反聽他一面之詞，下令拘捕勸他不走的縣參議員。應山人民表示慚愧，慚愧沒有力保障他們的代表，他們的代表都為檢舉貪污而犧牲！他們把失望與懷疑的眼光相視着，喃喃的說：最高當局不是一再明令各級政府尊重人權，保障自由嗎？記得八月間大公報還登載過行政院通令各地，除了共匪以外，不得擅自拘押。左參議員是否有妨害余子明自由的事實，應由余子明向司法機關告訴，如果左文才應受拘捕，法院自會依照法

定程序辦理。省政府聽了一面之詞，便下令拘捕，是根據哪條法律？這就是奉行中央命令，尊重人權，保障自由嗎？還有，肅清貪污，革新政治，不是中央一而再再而三而四表示過決心嗎？國際間的朋友不是正在期待着嗎？讓陳漢雄擅殺檢舉貪污的黃克，為余子明下令拘捕關心交案的左文才，這就是肅清貪污革新政治的措置嗎？應山人民是信賴政府的。但他們一顆顆已碎的心，對這些疑團却得不到明白的答案，也有些煩惱。他們還有不能了解的：省政府為什麼下令拘捕左參議員？後來又為什麼停止執行拘捕的命令？後來又為什麼撤銷這項命令？他們又自己解釋：政府總是有道理的，小百姓不敢問，也不必問，難道政府枉冤拘捕一兩個參議員，談得上法律問題嗎？不過，應山人民還存着一些希望，省政府既然把拘捕左參議員的命令停止執行，跟着撤銷，顯見已經知道余子明是謠報。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他們很希望省政府重新拿出公正執法的精神來，對余子明貪污部份移送法院辦理，交代部份飭余子明仍回應山，親自辯解，左文才應否負妨害自由的罪責，當然讓余子明自己訴請法院處斷。黃克的血算白流了，左文才東逃西躲，一場虛驚也算白受了，現在應山人民只抱着上述點點希望，總不算過分吧？

本局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奉 湖南省教育廳未鳳三字第一三零九七號通知轉奉 教育部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  
日國字第四六四三八號指令特准印行國定本中小學教科用書其售價悉依 部令之規定

供應大批白報紙  
瀏陽紙 印刷精良

## 國定小中學校課本，

各科參考圖書；

統辦一切文具，儀器，

體育用品

發行定期刊物，經售

中西雜誌

學校採用 同業批售

•

外埠函購 售價克已

•

目錄備索 如蒙惠顧

•

特負責別優

•

無任歡迎

•

送迎

•

# 湘芬書局

## 湖北論壇約稿簡則

一、本刊為社會性刊物，言責作者自負。

二、本刊之宗旨在於研討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之理論與實際問題，謀健全輿論之發展，藉以促進地方自治及民主制度之建立。凡適合此旨趣之文稿均所歡迎。

三、本刊歡迎下列三類文稿：

1. 研討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社會等理論與實際的論文。

2. 叙述本省各地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社會等實況的通訊。

3. 短篇文藝作品。

四、論文每篇以四千字為原則，通訊與文藝作品每篇以二千字為原則。

五、來稿文體以語體文為原則，淺近文言亦間採用。

六、文稿須用有格稿紙，抄寫清楚，標點亦佔一格。

七、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事先聲明。

八、各類來稿均須作者署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否則不便登載。

九、來稿登載後其版權仍為作者所有，但如本刊彙印畫刊時，得自由編纂。

十、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酌致稿費二萬至三萬元。

內政部登記證京警鄂字第120號  
湖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三八號  
中華郵政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湖北論壇

第二卷 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出版

發行人 劉叔模

編輯委員會社 湖北論壇

發行所及 購處 漢口湘芬書局

(漢口交通路廿六號)

印刷所 上海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漢口生成南里十二號)

湖北民生印刷公司

（福州路三八四號）

特約經理處 沙市啓文書局  
施萬昌書局  
老河口良友書局  
南縣嘉文書局  
黃岡書局  
鄖縣書局  
武漢及各地大書店

本期萬國幣五千元